（上接A13版）

86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00	0.0166%	17,000	0.0125%	12个月	
87	江霞	16,000	0.0156%	16,000	0.0117%	12个月	
88	邓先学	15,000	0.0147%	15,000	0.0110%	26个月	通过最近一年定增取得
89	王伟	14,200	0.0139%	14,200	0.0104%	12个月	
90	廖海霞	11,000	0.0108%	11,000	0.0081%	12个月	
91	吴燕裕	11,000	0.0108%	11,000	0.0081%	12个月	
92	陈佳贞	10,000	0.0098%	10,000	0.0073%	12个月	
93	许立华	10,000	0.0098%	10,000	0.0073%	12个月	
94	尤坚	10,000	0.0098%	10,000	0.0073%	12个月	
95	蔡韶阳	9,000	0.0088%	9,000	0.0066%	12个月	
96	彭勇	5,000	0.0049%	5,000	0.0037%	12个月	
97	杨勇	4,000	0.0039%	4,000	0.0029%	12个月	
98	徐晗	4,000	0.0039%	4,000	0.0029%	12个月	
99	卢垒垒	3,000	0.0029%	3,000	0.0022%	12个月	
100	卫暖登	2,000	0.0020%	2,000	0.0015%	12个月	
101	杜玉祥	1,000	0.0010%	1,000	0.0007%	12个月	
102	秦超	1,000	0.0010%	1,000	0.0007%	12个月	
103	翟仁龙	1,000	0.0010%	1,000	0.0007%	12个月	
104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	–	1,705,000	1.2500%	24个月	
105	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410,000	2.5000%	12个月	
106	网下限售账户			1,280,755	0.9390%	6个月	
小计		102,300,000	100.0000%	108,695,755	79.6889%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社会公众股		–	–	27,704,245	20.3110%		
合计		102,300,000	100.0000%	136,400,000	100.0000%		

注1：配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算，下同。

注2：袁金钰、欧阳杓佶、来波、张亦锋、杨恩慧、邓先学等6人通过最近一年定增取得的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自2019年12月18日（公司最后一次定增的工商登记时间）起锁定三十六个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尚需锁定26个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黄江	41,343,800	30.3107%	36个月
2	瞿昊	6,918,400	5.0721%	12个月
3	张利平	6,818,400	4.9988%	12个月
4	黄主	4,362,000	3.1979%	36个月
5	徐杰锋	3,850,000	2.8226%	12个月
6	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10,000	2.5000%	12个月
7	洪振辉	2,691,800	1.9735%	12个月
8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8328%	12个月
9	袁金钰	2,458,000	1.8021%	其中210万股限售期12个月；35.8万股限售期26个月
10	潘家明	2,317,800	1.6993%	12个月
合计		76,670,200	56.2098%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获配数量为341.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获配金额5,360.52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1、名称：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0年9月10日

3、募集资金规模：13,198.00万元

4、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实际支配主体：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6、参与人姓名、职务与份额持有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黄江	董事长	4,600.00	34.85%
2	张亦锋	董事、总经理	1,900.00	14.40%
3	寇诗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00.00	10.61%
4	黄主	董事	1,150.00	8.71%
5	袁俊	董事、研发中心负责人	700.00	5.30%
6	杨恩慧	财务总监	100.00	0.76%
7	邓先学	监事、人事行政部总监	220.00	1.67%
8	田坤	营销中心负责人	1,764.00	13.37%
9	潘云燕	总经理助理	520.00	3.94%
10	卢旭坤	研发部总监	844.00	6.39%
合计			13,198.00	100.00%

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资管计划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所持股票的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70.50万股，获配金额为2,680.26万元。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发行数量	3,4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2	发行价格	15.72元/股
3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4	发行市盈率	36.58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发行市净率	2.25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6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3元/股（以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97元/股（按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3,60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094.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1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4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640.00万元。
9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6,510.94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4,173.0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45.00万元 （3）律师费用418.11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27.36万元 （5）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47.46万元
10	募集资金净额	47,094.2558万元
11	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7,989户
12	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3	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5,11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7,722,916,000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338.21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94,000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073463%，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1,579,267股，放弃认购数量14,733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391,0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7,391,000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733股。

第五节财务会计资料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91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0年1-9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536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万元）	16,439.08	15,893.93	3.43%
流动负债（万元）	7,827.87	9,732.16	-19.57%
总资产（万元）	59,712.63	58,000.82	2.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73	19.65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8.93	21.81	-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8,407.92	45,348.17	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3	4.43	6.7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情况
营业总收入（万元）	17,593.50	14,229.86	23.64%
营业利润（万元）	3,465.50	3,423.95	1.21%
利润总额（万元）	3,463.87	3,429.88	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8.68	2,986.62	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79.49	2,820.12	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8.02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14	7.57	-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83.58	8,689.57	-11.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5	0.85	-11.58%

三、2020年1-9月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为16,439.08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3.43%；流动负债为7,827.87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19.57%，主要系应付设备款较期初有所减少及2020年上半年清缴2019年度所得税所致；公司总资产为59,712.63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了2.95%；净资产为48,407.92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了6.75%，公司财务状况较好，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稳步上升。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93.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64%，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8nm先进制程芯片测试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5G商用的推广，FPGA、射频等芯片测试量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公司与客户西南集成、紫光同创的交易额均显著增长，提升了营业收入。2020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3,058.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9.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1%，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83.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58%，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的增加，员工人数等有一定增加，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有明显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明显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下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变化的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与东莞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693873847628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610800001824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500001485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司《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事项外，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利扬芯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利扬芯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在科创板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挥规模效应，因此，东莞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利扬芯片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联系人：王睿 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王睿、张晓枭

项目协办人：檀榕江

项目组其他成员：郑伟、刘楚、余珊珊、余淑敏、段蕊蕊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王睿先生，保荐代表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先后参与曾先后参与东莞控股（000828）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华立股份（60303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美格智能（00288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多个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张晓枭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先后参与东莞控股（000828）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华立股份（60303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国立科技（3007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联瑞新材（68830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多个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黄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7）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黄主作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7）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黄主作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7）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同时系监事张利平、监事徐杰锋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6）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7、核心技术人员郑朝生、卢旭坤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适用。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最近前一年通过定增方式新增股份的股东袁金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本人于2019年12月通过定增方式新增的35.8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2019年12月18日（公司最后一次定增的工商登记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9年12月通过定增方式新增的35.8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扬致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价格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终止条件：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中，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1,000.00万元；

③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与指标B存在冲突，以不超过2%为准；

④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并符合下列要求：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1,000.00万元；

②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与指标A存在冲突，以不超过2%为准。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③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20%；

②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

（下转A15版）